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安市新城區東新街319號8幢10000室）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委托后，指定苏华峰、史哲元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依据	7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7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2
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4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25
八、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情况	2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

本保荐机构指定苏华峰、史哲元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高峰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苏华峰：从业证书编号 S0800718010001。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了新疆火炬（603080）IPO 项目和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优博创（831400）及广盛小贷（833970）等公司新三板挂牌推荐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史哲元：从业证书编号 S0800717050001。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具有十余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负责完成了硕贝德创业板 IPO 项目、中能电气创业板 IPO 项目、农尚环境创业板 IPO 项目、中国核建股改、酒鬼酒 201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丽江旅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项目；并主持了太极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苏州中茵借壳 ST 天华财务顾问等项目。

高峰：证券执业证书编号 S0800114060014。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拥有多年会计师事务所及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主要负责了汇尔杰（835446）、六人游（摘牌）（872385）、恒丰达（873019）等新三板项目的推荐挂牌工作；并参与南新制药（688189）IPO 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武文涛、颜丹、邹扬、韩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Infosec Technologies Co.,Ltd.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31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6,984.5817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11 层 1206-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C 座四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100052

电话号码：010-68025518

传真号码：010-68025519

互联网网址：<http://www.infosec.com.cn>

电子信箱：ir@infosec.com.cn

本次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由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进行。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 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股权融资与并购业务立项小组负责保荐业务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立项审议工作,并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

立项会议的召开由立项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立项会议采取表决制,每一名参会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阶段: 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立项后,本保荐机构质控部适时掌握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 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报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人批准,提交质控部审核。质控部在审核完成项目组提交的反馈意见回复并确认无异议,经质控部负责人批示同意后提交内核部。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负责对报审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经内核负责人批准后,向内核委员会主席发起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的申请。内核部安排内核秘书负责根据内核委员会主席的要求,通知内核成员和项目人员参会,撰写会议纪要,跟踪内核意见落实情况等。每次内核会议参与审议并具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应不少于七人,且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意见至少应有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本保荐机构所有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质控部、内核部及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监管机构审核。

（二）内核意见

2020年6月5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会议，会议应到内核委员会成员七名，实到七名，分别为：倪晋武、陈伟、张素贤、李超、高晨祥、田海良、王中华。内核会议由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主席主持，项目组汇报了项目执行情况并回答了内核委员会成员的提问，内核委员会成员认真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并提出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成员对发行人申报材料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内部审核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依据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西部证券作为信安世纪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信安世纪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信安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

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采购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0316号），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4,746.69万元、7,809.56万元和9,034.8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913.75万元、8,173.42万元和8,661.04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会议决议，确认发行人系由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为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2001年8月31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2001年8月31日，北京市工商局向世纪信安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23249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3年3月31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1日，信安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决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003810384。发行人设立后根据公司章程以

及相关法律法规运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合法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0316 号），认为：信安世纪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安世纪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375 号），认为：信安世纪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李伟、王翊心、丁纯三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本公司 67.0047%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王翊心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李伟、王翊心、丁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完整地披露了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

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以商用密码技术为核心,致力于解决网络环境中的身份安全、通讯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问题。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前景广阔,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解决方案。公司以商用密码技术为核心,致力于解决网络环境中的身份安全、通讯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问题。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2013年以来，我国相继发布了《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和《密码法》等重要法律法规，将信息安全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并制定了《“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多个产业政策，从多个层面促进国内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一系列法律法规和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信息安全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各行业应用领域的逐步深化以及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新兴技术的不断发展，催生了新的信息安全需求，信息安全行业将迎来更加快速增长。虽然公司在信息安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并逐步形成了身份安全、通信安全、数据安全、移动安全、云安全和平台安全六大产品系列，但目前市场参与者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到行业中，公司将面临更为严峻的市场竞争和挑战。

（2）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信息安全产品的主要用户为金融、政府、企业、电信运营商。受农历春节假期、预算审批流程的影响，金融、政府、企业、电信运营商通常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制定全年的信息安全产品采购计划并确定预算额，后续需经历采购方案制定、询价、确定供应商、合同签订、合同实施等步骤，因此信息安全产品的客户通常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完成产品的交付和验收。受此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通常具有上半年尤其是第一季度较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较高的特点，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各季度变化相对稳定，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各项费用在各季度相对均衡，因而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3）人力资源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的高技术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行业经验要求较高。随着行业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新业务模式的出现以及新产业形态带来的产业变革，对高端人才的需求持续增长，因此高端人才的储备是企业竞争力的关键。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规划、方案咨询等方面的人才储备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无法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的风险

国家密码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公告：根据《密码法》的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申请，停止发放《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已发放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自动失效；对于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持证单位可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自愿申请转换国推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经认证机构审核符合认证要求后，直接换发认证证书。

就上述换发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事宜，发行人已于规定时限按要求将相关材料邮寄至北京市密码管理局，目前正在等待北京市密码管理局的进一步通知。根据《密码法》及上述公告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失效；发行人已提交相关材料，但亦存在发行人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通过转换认证而无法取得认证证书因而无法销售相关产品的风险。

3、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解决网络环境中的身份安全、通信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问题。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的策略，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研发，并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将会导致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人员流失及技术泄露风险

经过近二十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建立了国内信息安全领域具备较强实力的研发团队，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谙熟行业产品技术和应用的发展趋势。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

当前市场对于技术和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收优秀研发人员的加入，是公司保持技术竞争优势的基础。如果未来公司出现核心人员大量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的现象，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被侵害风险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密码技术为核心支撑，致力于解决网络环境中的身份安全、通信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的基础性问题。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45 项发明专利和 138 项软件著作权，这些知识产权对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发挥着关键作用。一方面，由于我国仍存在软件产品被盗版、专有技术流失或泄密等现象，公司知识产权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另一方面，虽然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仍不能排除某些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利用知识产品相关诉讼等拖延公司市场拓展的可能性。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因最终客户发生数据泄密等安全事件时，公司承担罚款或赔偿的风险

当最终客户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信息安全事件时，如相关部门认定最终客户所采用的公司产品和服务违反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可能需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向客户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4、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风险

随着信息安全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长；另外，

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销售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需要在次年进行收款，导致各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增幅也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74.23 万元、13,214.47 万元和 17,430.14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3%、39.38%和 43.86%。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进一步加大本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职人数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58 人、378 人和 638 人。同时为了避免人员流失，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提高了员工的薪酬待遇水平，因此职工薪酬亦呈现增长态势，随着公司员工队伍的扩大和薪酬待遇水平的提高，如果公司人力成本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不匹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61.70 万元、4,990.95 万元和 6,422.4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38%、14.87%和 16.16%。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链体系，根据实际业务经营需要合理控制需要采购的生产物料和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并未发生大额减值情形。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发生严重滞销，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仍将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5、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商誉金额为 8,301.15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86%，系公司收购神州融信、信安珞珈以及华耀科技产生。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对商誉及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收购神州融信、信安珞珈以及华耀科技产生的商誉及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无需确认减值损失。但如果未来商誉所对应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商誉发生减值，从而对公

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6、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2018年5月1日后税率为16%，2019年4月1日后税率为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分别为2,229.02万元、2,111.03万元和1,564.07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32%、23.88%和15.85%。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符合软件行业特点。但是，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本公司不能持续符合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条件，则公司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而导致利润总额下降的风险。

7、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71100280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第四条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内满足相关条件，2018年度和2017年度已享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19年度已申请重点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如备案通过，可以继续享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公司子公司信安珞珈于2015年10月28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54200049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84200233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信安珞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率。

（3）本公司子公司华耀科技于2017年8月6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71100726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如果国家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或者公司不能及时办理相应的税收优惠证明，那么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8、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波动，分别为 63.03%、67.42% 和 66.41%。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线的丰富，公司面临下游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和人力成本不断提高等因素而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9、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后，一直保持较快发展速度，资产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如果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就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健全，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随着公司的发展，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适时健全管理机制、调整组织模式，将由于公司规模快速扩张而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10、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1) 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募集资金 6.88 亿元，募投项目主要为公司重点产品与核心技术的研发，募集资金重点投向为科技创新领域，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和论证，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募投项目相关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者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开拓情况、产品价格变动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从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

大不利影响。

（2）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无法立即产生收益，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因此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1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7.07%、34.41% 和 26.86%。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随之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支出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折旧费用及研发支出将大幅增加。如果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净利润存在下降的风险。

1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李伟、王翊心、丁纯三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本公司 67.0047% 股权。李伟、王翊心、丁纯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存在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带来一定损害的风险。

14、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履行对赌协议的风险

2019 年 4 至 5 月，信安世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先后与方正投资、财通创新、珠海尚颀、金锦联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其中含有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该条款约定，若信安世纪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在中国 A 股市场上市发行的，上述股东有权要求李伟、王翊心、丁纯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2020 年 5 月 18 日，信安世纪、

李伟、王翊心、丁纯与方正投资、财通创新、珠海尚颀、金锦联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上述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条款自信安世纪向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若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否决信安世纪上市申请或信安世纪撤回申请材料，则该条款自申请材料撤回之日或上市申请被否决之日起恢复执行。

2015年7月，李伟、王翊心、丁纯与南京捷奕、维思捷鼎、杭州维思签署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信安世纪有限不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中国A股市场的合格上市，则南京捷奕、维思捷鼎、杭州维思有权要求李伟、王翊心、丁纯回购其持有信安世纪有限的股权。2020年5月，信安世纪、李伟、王翊心、丁纯与南京捷奕、杭州维思、维思捷鼎分别签署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上述回购条款修改为，若信安世纪不能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在中国A股市场上市发行的，南京捷奕、杭州维思、维思捷鼎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各方同意自信安世纪向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该条款自动失效，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否决信安世纪上市申请或信安世纪撤回申请材料，则该条款自申请材料撤回之日或上市被否决之日起恢复执行。

因此，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发行上市，则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该协议并溢价回购公司股票的风险。

15、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和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如果完成证监会注册程序，在发行中仍存在认购不足、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16、新冠肺炎疫情引发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速中短期内有所下滑，同时各地政府出台的延迟复工、限制人流、物流等防控政策，导致公司储备项目的落地及新增项

目的拓展进度有所放缓。若本次新型肺炎疫情的影响在中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则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7、诉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行政诉讼。起因为飞天诚信曾于 2014 年起诉信安世纪有限专利侵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7 年 4 月裁定驳回飞天诚信的全部诉讼请求。在前述专利侵权案件审理过程中，信安世纪有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涉案专利无效宣告请求；2015 年 12 月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维持案涉发明专利权有效性的决定。针对该决定，信安世纪有限以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以飞天诚信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7 年 2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决定并要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飞天诚信不服前述行政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重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上述行政诉讼正在审理中。若信安世纪败诉，且案涉专利维持有效，则飞天诚信可能以信安世纪为被告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二）发行人发展前景简要评价

1、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信安世纪是国内领先的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致力于解决网络环境中的身份安全、通信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问题。在信息技术互联网化、移动化和云化的发展趋势下，公司形成了身份安全、通信安全、数据安全、移动安全、云安全和平台安全六大产品系列。经过近二十年的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公司已经成为行业内具有科技创新竞争力的企业。

凭借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强大的科研能力，公司先后牵头或参与制定完成《GB/T 25061-2010 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XML 数字签名语法与处理规范》、《GB/T 38636-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传输层密码协议（TLCP）》、《JR/T 0167-2018 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安全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7 项；牵头或参与正在制定中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 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参与情况
1	GB/T 25061-2010 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XML 数字签名语法与处理规范	国家标准	牵头
2	GB/T 38636-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传输层密码协议（TLCP）	国家标准	参与
3	GB/T 38629-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参与
4	GM/T 0068-2019 开放的第三方资源授权协议框架	国密标准	参与
5	GM/T 0074-2019 网上银行密码应用技术要求	国密标准	参与
6	JR/T 0167-2018 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安全技术要求	金融标准	参与
7	YC/T 327-2009 烟草行业数字证书应用接口规范	烟草标准	参与
8	信息安全技术 基于多信道的证书申请 和应用协议	国家标准	参与
9	基于口令的密钥派生规范	国密标准	牵头
10	基于 SM2 算法的证书申请语法规范	国密标准	牵头
11	证书与密钥交换格式规范	国密标准	牵头
12	公钥密码基础设施责任认定 电子证据采集及应用接口规范	国密标准	牵头

公司是中国密码学会会员单位、北京商业密码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还是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WG3（密码技术工作组）、WG4（鉴别与授权工作组）、SEG-BDS（大数据安全标准特别工作组）成员；公司副总经理王翊心和总工程师汪宗斌担任密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其中汪宗斌还担任密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工作组副组长职务。

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金融、政府和企业等重要领域。在金融领域，人民银、证监会、银保监会、三家政策性银行、六大国有银行和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等近四百家银行、八十余家证券公司和四十余家保险公司均采用了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在政府领域，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交通、人社、烟草、海关、税务、政法等数十个行业，为各行业重要的关乎国计民生的应用系统提供安全支撑；在企业领域，两大电网、三大石油、三大航空、四大电信运营商、五大发电、八大军工等行业龙头企业均使用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2019 年度《财富》杂志公布的中国百强企业中，有超过七十家是公司服务的客户。

公司曾获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省部级），先后两次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专项基金支持，被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连续两次获得武汉 3551 光谷人才计划创新人才奖，入选“2017 IDC China FinTech Pioneer TOP 25”。另外，

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还多次获得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给予的荣誉和奖项。

2、外部经营环境整体有利于发行人发展

(1) 全球信息安全形势严峻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应用持续深化，全球对信息网络的依赖程度不断增加，信息泄露、身份盗用、网络欺诈、非授权更改和隐私破坏等信息安全问题层出不穷。

2014年，摩根大通银行一台服务器未使用两步验证导致7,600万家庭账户和700万个企业账户的户名、地址、电话和电子邮件信息泄露；2016年，黑客攻击国际银行结算系统（SWIFT），窃取多国央行资金达数十亿美元；2017年，美国征信巨头艾可菲泄露高达1.43亿条美国居民个人信息。

在信息化时代，信息安全事件在数量、规模与影响程度上每年都呈现显著变化，尤以数据泄露、技术风险和网络安全攻击最为突出，严重威胁各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安全稳定。

(2) 各国相继出台信息安全政策法规

2011年4月，美国发布《网络空间可信身份国家战略》，将网络空间身份管理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着手构建网络身份生态系统；2018年9月，美国发布《国家网络空间战略》，提出确保联邦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关键基础设施安全，推动各国达成“负责任国家行为”的准则以促进网络稳定。

2013年2月，欧盟发布《欧盟网络安全战略》，评估当前面临的网络安全挑战，确立网络安全指导原则；2016年7月，发布《网络与信息安全指令》，是欧盟网络空间一体化进程关键一步；2019年4月，欧盟通过《网络安全法案》，授权欧盟网络与信息安全局（ENISA）解决欧盟各国网络安全机构协调问题，阻止并处理网络袭击和威胁。

通过不断完善相关网络安全的政策和法规，全球各国和地区增强了整体网络安全的主动防御水平，同时加大对信息安全预算的投入力度，引导本国信息安全产业健康发展。

(3) 全球信息安全产业规模稳步增长

随着全球数字经济增长，信息安全行业保持快速的增长态势。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19 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显示，2018 年网络信息安全市场规模达到 1,269.80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8.50%。未来几年中，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全面普及，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继续保持稳定上涨的趋势，预计到 2021 年，全球网络信息安全市场将达到 1,648.90 亿美元。

(4) 我国网络空间安全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

2013 年以来，我国相继发布了《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和《密码法》等重要法律法规，并制定了《“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等重要产业政策，全方位多层面促进国内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同时，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的“四项原则”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五点主张”，2016 年 12 月，中央网信办发布了《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明确了我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家网络空间安全工作的战略任务，阐明了我国关于网络空间发展和安全的重大立场。

网络空间已经发展成为继陆、海、空、天之后的第五大战略空间，网络空间安全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

(5) 我国信息安全行业投入不足，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统计，2017 年我国信息安全投入占 IT 总支出的比例为 1.84%，相比于全球市场 3.74% 和美国市场 4.78% 的占比偏低，我国信息安全行业投入亟待加强。

根据赛迪顾问发布《2019 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2018 年市场整体规模为 495.20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20.90%，远超全球市场整体增长率。预计到 2021 年，国内信息安全市场规模将达到 926.80 亿元。

2019 年 9 月，工信部发布的《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提到：“目标到 2025 年，培育形成一批年营收超过 20 亿的网络安全企业，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网络安全骨干企业，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超过 2,000 亿”。2018 年，我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规模有 495.20 亿元，2025 年，要达

到 2,000 亿产业规模的目标，每年需要保持 20% 以上的增速，与当前国内信息安全市场增速基本一致。

（6）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看好

随着信息化浪潮的发展，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兴技术被应用于诸多行业，催生了大量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深刻改变着传统产业形态和社会生活方式。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催生了新的信息安全需求，并带动相关安全市场不断成长，发展前景被市场看好。

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情形。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机构股东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尚顾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南宁厚润德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L683，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编号：P1060842。维思捷鼎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K2697，其基金管理人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828。尚顾华金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Q734，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076。金锦联城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5108，其基金管理人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066。南京捷奕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186，其基金管理人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884。杭州维思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01828。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高峰
高峰 2020年6月22日

保荐代表人: 苏华峰
苏华峰 2020年6月22日

史哲元
史哲元 2020年6月2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锋
李锋 2020年6月22日

内核负责人: 倪晋武
倪晋武 2020年6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范江峰
范江峰 2020年6月22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何方
何方 2020年6月2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徐朝晖 2020年6月22日



附件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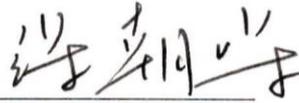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苏华峰、史哲元两位同志担任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保荐代表人苏华峰先生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同时担任两家再审查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史哲元先生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同时担任两家再审查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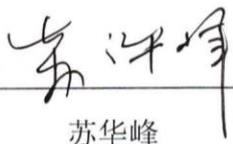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朝晖

保荐代表人：


苏华峰
史哲元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